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 年 2 月 3 日，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秦勇*ST 准油（股票代码：002207）股票 55,738,278 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竞拍成功后燕润投资缴清竞拍余款，2018 年 2 月 6 日与拍卖方福田区法院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燕润投资转来的由福田区法院签发的《执行裁定书》两份，裁定解除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和秦勇名下*ST 准油（股票代码：002207）股票的冻结，并过户至燕润投资名下。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燕润投资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接到燕润投资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创越集团原持有的 40,260,0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过户至燕润投资名下。根据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拍卖涉及过渡期股东权利行使之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过户完成后，燕润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行使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燕润投资通过竞拍获得公司股份共 55,738,278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办理完成过户无限售流通股 40,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3%），尚有秦勇名下无限售流通股 15,478,2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未完成过户登记。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